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悅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已廢止）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2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之訴所確認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有為財產上者，有為身分上者，其以單純身分之法律關係（如婚姻關係、親子關係、收養關係）存否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，為非財產權訴訟；其以具有財產價值之法律關係存否，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，為財產權訴訟；又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71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尚非以單純身分之法律關係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而涉訟，且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係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明達